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学〔2014〕48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14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4月29日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部主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各院(部、系)院长(主任)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并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我校在编在岗的具有副教授、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人员。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分别由

研究生部副主任和教务处副处长兼任。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委员会，对需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题进行讨论和确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组成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增补委员在免除或辞去委员所在单位补充，其人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位评定工作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位评定工作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位评定工作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审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 定期复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受理学位申请的时间为六月和十二月。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也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需切实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征得同意，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其参加会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7 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秘书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送主席委员会成员审阅签字，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制定和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发布。校长可提议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十八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